



代表委员热议政府工作报告:

推动科技和产业创新融合 让更多企业跑出加速度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为什么这家公司没有留在我们这儿?”“为什么我们拥有了一批高水平高校科研院所,也取得了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但对经济社会发展拉动作用还没有充分显现?”各地政府部门发出灵魂自问,这背后,既有高质量科技供给不足的“焦虑”,也有科技成果转化

■ 为了适应社会需求调整,以及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高校要根据各自的定位特色,推进分类发展,面向不同的社会需求培养人才。

■ 随着行业对高端人才的需求愈发旺盛,相关企业要重视人才培养,可考虑引进海外顶尖人才与培养本土优秀人才双管齐下。

■ 优化税收政策,对于激发市场活力、引导长期投资、壮大耐心资本至关重要。

■ 首贷破冰,比首店更有价值!在成果转化阶段最需要加强资金支持。可以探索建立市级财政经费直拨企业的直通车制度、区级财政予以配套,通过实施科技型企业首贷破冰、信用贷扩面行动,加速科技成果走向市场。

“痛点”。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用清晰的任务书引导各地政府以实际行动缓解“焦虑”。例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让更多企业在新领域新赛道跑出加速度”“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

事实上,这也是代表委员会后热议的重点内容,他们从加快培养社会所需复合型人才、推动创业投资与耐心资本加速发展、改革指挥棒导向和协同机制等各方面,为政府部门支招。集众智、凝众心,助推中国经济迸发澎湃动力。

分类推进高校改革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随着技术创新的持续推进,行业对高端人才的需求会愈发旺盛。”全国政协委员、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赵立新从业界角度谈到了人才之于科技创新的关键作用。他认为,相关企业要重视人才培养,可以考虑引进海外顶尖人才与培养本土优秀人才双管齐下。百年大计,教育为本。为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今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制定实施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等。

全国人大代表、华东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梅兵3月5日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2024年至2027年将是中国高校转型提升的关键期,之后直到2035年高校将不断深入完善改革创新,为教育强国建设当好龙头。

对于近几年高校正在大幅度调整学科专业的原因,梅兵表示,大部分高校的学科专业设置是针对当时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近年来我们的经济社会发展发生了很大变化,尤其是科技进步、数字化发展正推动产业变革、社会治理发生显著改变,很多工作岗位需求在萎缩甚至消失,与此同时,新业态的兴起产生了新的岗位需求缺口。“现在的就业岗位是饱和与短缺同时存在。”

“为了适应社会需求调整,以及人工智

能时代的到来,高校要根据各自的定位特色,推进分类发展,面向不同的社会需求培养人才。”梅兵称。

立足转型期的当下,不少高校正在“多条腿走路”,培养社会所需的复合型人才。

以华东师范大学为例,梅兵表示,一方面,学校现在为学生提供双专业或者微专业的学习,提升学生专业能力的“厚度”;另一方面,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在取消一些需求度低的学科专业的同时,设立一些新学科和专业;此外,完善继续教育体系,为已经在职场的从业者提供终身学习的平台,以不断适应社会的变化。

优化创投基金税收制度 激发市场活力

在从科技创新到产业创新的漫长链条上,金融资源都是不可或缺的润滑剂。仅就科技创新而言,因其周期长、不确定性大、失败率高等特质,常常是创业投资来提供与之匹配的高风险承受能力和长期资金支持。

全国人大代表、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田轩认为,近年来,我国创投基金行业发展迅速,但在监管制度方面仍存在税收政策在激励长期投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力度不足,且存在税负不均衡、政策执行不统一等问题。

他建议,可以从完善市场准入与分类管理、优化分层信息披露制度、完善退出机制与流动性管理、优化创投基金税收制度等方面,健全创投基金差异化监管制度。

“税收政策是影响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优化税收政策,对于激发市场活力、引导长期投资、壮大耐心资本至关重要。”田轩指出,要完善监管政策支持、优化私募基金所得税征收管理制度、优化私募基金增值税征收管理制度。在具体的税收环节,他建议,对于个人和居民企业参与创投基金投资,按基金整体核算,考虑整个生命周期,出资额本金以下不缴税,仅对超出部分缴税,以实现税负公平合理。同时,采用差别优惠税率,按投资期限实行差别税率: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按30%超额累进税率,3~5年为20%,5~8年

为15%,8年以上为10%。通过税收优惠引导长期投资,助推创新创业战略。

科技创新大花园 需要万紫千红

“一花独放不是春,万紫千红春满园。”在科技创新的这个大花园里,特别需要那些草根出身、自主创新的企业,这才是科技创新的完整生态。”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富申评估咨询集团董事长樊芸感叹道。

樊芸指出,当前,市场化科技创新还未形成整体规模。要解决这一现状,她建议,首先要发挥领军企业类似出题人的作用,让企业成为产业创新的领舞者,政府部门做好评估规划工作。引导企业和地方、学校及海外科研机构合作者承担国家、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同时,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体系,加强政策支持。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支持体系,完善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

“首贷破冰,比首店更有价值!”樊芸指出,根据她对多家企业负责人和高校合作方、科学家的调研,成果转化阶段显得前不着村、后不着店,还存在着成功和不成功的风险。因此,在这一阶段最需要加强资金支持。她建议,可以探索建立市级财政经费直拨企业的直通车制度、区级财政予以配套,通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首贷破冰、信用贷扩面行动,加速科技成果走向市场。

此外,她还建议,要从中央事权层面,改革指挥棒导向和协同机制,尤其是审计、巡视等自上而下的协同性需要加强,不能只有科技部门一头热。要通过解决深层次的考核评价指挥棒问题,让科技成果转化等好政策能真正有所作为。要改革专利、税收政策的双轨制,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积极性。还要改革高校评价机制,设置科技成果转化奖项,加强激励。例如,将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绩效纳入学校、学科评价。深化科研评价机制改革,放宽科研人员评价考核,将产学研深度融合体系建设纳入绩效计算范围,构建以产业支撑为核心导向的新体系。

投资者点题 代表委员共答

编者按: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本着“问需于市场、问计于市场、问道于市场”的精神,证券时报推出“邀您建言 共促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特别策划,征集广大投资者关于如何改革创新、攻坚克难、推动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建议。建言活动引发各方积极响应,数日内即征集到数百条质量较高的意见建议。本报全国两会报道记者带着这些热乎乎、情切切的意见建议,采访了相关代表委员。今日起,特推出“投资者点题 代表委员共答”栏目,期待能集思广益,凝聚共识,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稳住股市” 从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开始

证券时报记者 张一帆

监管层鼓励长期投资、耐心资本投资,这个我特别赞成,期待分红的公司可以更多一些,分红更多一些。如果炒股只能靠“低买高卖”赚差价,就会使得很多投资者都盯着短期涨跌。所以,必须立规矩让公司年年分红,让靠分红养老、给孩子存教育金的普通老百姓敢长期持股,这样市场才能真正健康发展。

——证券时报读者

这位读者的见解很犀利。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稳住楼市股市”写进总体要求。股市如何“稳”?强化上市公司质量,提高分红,让广大投资者拥有实实在在、稳稳当当的获得感,资本市场才能平稳健康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深交所理事长沙雁在两会期间向证券时报记者分享的一组数据显示,自去年“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启动以来,400多家深交所上市公司报送相关方案,覆盖了八成创业板指数股,五成主板指数股。深市上市公司全年分红金额上升38%,并且相关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也非常好。

“我们鼓励所有上市公司参与‘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这是提升上市公司内在价值、市值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要求的重要举措。”沙雁呼吁。

“长期以来,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没有被足够重视,大量优秀上市公司的市值被低估。”全国人大代表、启迪药业董事长焦祺森告诉记者。

去年4月,国务院发布新“国九条”,引导上市公司提高自身投资价值的关注,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11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明确市值管理的概念和要求。同月,上海、深圳、北京三大证券交易所快速配套落实具体操作细则。

好政策重在落实、落细。今年的两会上,不少代表、委员都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结合自身实践经验建言献策,希望通过进一步优化市值管理的顶层设计,引导支持上市企业通过投资并购、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现金分红等多种形式实现投资价值的提升。

焦祺森呼吁各界重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对市值管理的重要性。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市值管理的基石。”焦祺森说,“如果将市值管理纳入公司考核体系,结合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就可以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参与市值管理工作的积极性。”

股份减持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如何规范减持并维护市场信心?

全国政协委员、中泰证券总经理冯艺东表示,如果把上市公司回购二级市场的金额,即回购股份金额与二级市场投资者获得的分红金额之和,超过上市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募资总额,作为其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必要条件,相信可以进一步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专注公司发展和经营,关注投资者回报水平。

回望2024年,随着新“国九条”“科创板八条”“并购六条”等一系列重大政策的相继出台,持续发力,资本市场呈现出积极而深刻的变化,市场生态持续改善,主要指数稳步攀升,投资者信心显著增强。

进入2025年,资本市场的改革步伐不停歇,推动高质量公司与耐心资本的双向奔赴是题中之意。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划出重点——“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改革优化股票发行上市和并购重组制度。”

华创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牛播坤分析:“优化发行上市制度,可以更好地支持优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优化并购重组制度,有助于企业通过市场化手段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

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每一家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每一笔现金分红的准时到账,每一次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真诚沟通,都将为资本市场稳信心增添一份新的砝码。在社会各群体的群策群力之下,这样的“画面”会越来越多,投资者的获得感会越来越强,资本市场也会越来越好。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

对配合造假者加大追责力度 完善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2025年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带来了六份建议,均和资本市场相关,涉及完善打击第三方配合财务造假相关制度、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强化互联网非法金融活动治理、便利投保机构提起代位诉讼、完善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和推动S基金市场健康发展等。

加大对配合造假的 第三方追责力度

贾文勤指出,财务造假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必须坚决予以严厉打击。作为证券监管部门,证监会持续加大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打击力度,在行政执法中高度重视对配合造假的第三方依法追责,包括对属于证监会监管对象的第三方配合造假主体直接依法予以惩戒,建立健全与相关部门的监管协同机制。

“严厉打击第三方配合造假行为,虽然已成为广泛共识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也面临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贾文勤建议增加对第三方配合造假的追责依据,修订《证券法》,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配合造假的行政法律责任,赋予证券监管部门相应执法权。对第三方配合造假的民事和刑事责任认定标准,通过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予以明确。

此外,她建议完善对第三方配合造假的协同处置机制。加强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及工作方案,持续完善第三方配合造假线索的通报处理机制。优化银行流水电子化查询和反洗钱追查等线索发现手段,提升金融监管部门协同。深挖第三方配合造

假行为适用刑法罪名的条件,做好行政与刑事的证据衔接,强化行政执法协同。

贾文勤还提出了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建议。她指出,《证券投资基金法》虽然规定了非公开募集基金,但未明确将私募股权基金统一纳入适用范围,存在法律制度供给不足的问题,且部分规定不完全适应行业发展现状,基金行业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待法律作出明确规定。

贾文勤建议将私募股权基金统一纳入《证券投资基金法》适用范围,进一步健全私募基金监管规范;适当拓宽公募基金投资范围,有条件允许公募基金直接投资特定非上市公司股权,推动公募REITs等市场发展;进一步优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运作规则;强化风险防范,建立公募基金流动性支持机制,丰富风险应对手段;结合实践需要调整基金上市、退市规则;参考《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等明确域外适用规则,设置基金投资者保护专章,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机制,提升违法违规成本。

完善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

贾文勤表示,特别代表人诉讼不仅有助于集中高效化解群体性纠纷,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也有助于提高资本市场违法成本,警示督促上市公司依法诚信经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当前资本市场已经落地了两单案件,包括康美药业案、泽达易盛案,适格的中小投资者获得了相应赔偿。美尚生态案、金通灵案作为新的两单特别代表人诉讼正在法院审理中。

“由于特别代表人诉讼尚属新生事物,相关市场主体、投资者、地方政府等对其认

识理解尚有一个过程,特别代表人诉讼运行机制和配套支持体系也需进一步健全完善,现有落地案例还不够多,与投资者和社会大众的期待仍然存在差距。”贾文勤指出,当前特别代表人诉讼启动程序不够便利,特别代表人诉讼启动主体相对单一,特别代表人诉讼与破产等程序的衔接还不够明确。

贾文勤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加大特别代表人诉讼的适用力度,推动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

一是简化特别代表人诉讼启动程序。依据现行规定,特别代表人诉讼需由普通代表人诉讼转化而来,建议健全普通代表人诉讼激励机制,支持投资者依法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对于无人愿意发起、有难度的,但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案件,为投保机构提起特别代表人诉讼提供特别支持。

二是扩大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启动主体。结合投资者民事维权的实务需要,参考国际成熟经验,建议司法机关研究修改《证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适当扩大可提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主体范围。同时,健全完善特别代表人诉讼实施细则和监督机制,对代表人的选择、诉讼参与、诉讼费用的支付进行监督。

三是健全完善特别代表人诉讼与破产等其他司法程序的衔接机制。特别代表人诉讼与破产等程序交叉时,明确投保机构等主体参与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以及执行程序等的职权和职责内容,支持投保机构等主体依法妥善履行不同司法程序中的代表人职责,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证券法》规定了投保机构提起代位诉

讼的特殊程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实践中,投保机构提起代位诉讼仍存在难点堵点。为进一步便利投保机构提起代位诉讼,贾文勤建议研究出台适用于投保机构提起代位诉讼的司法解释,细化完善相关工作规则,更好发挥该制度的维权作用和示范效应,进一步提振投资者对市场的信心。具体建议包括明确投保机构提起代位诉讼的被告范围和管辖法院,并缓交案件受理费,强化代位诉讼前置程序中股东函件的约束力,进一步拓宽投保机构调查取证的渠道等。

发展S基金 构建多元退出渠道

贾文勤表示,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的有效退出,是吸引长期资金并持续转化为股权投资的关键。S基金即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是一类专门从投资者手中收购其他私募基金份额的私募基金产品,可作为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的退出途径,也是继续投资的主要方式。然而,我国S基金发展仍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在募集资金、估值定价、转让程序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

贾文勤建议,支持国有资本和保险公司等长期资金积极参与S基金市场,允许投资对象为S基金时,在规模或过往业绩等方面设立更有包容性的指标,或鼓励研究以保险资金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IC)基金直接设立S基金。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更好发挥私募股权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作用,完善国有资本基金转让规则。研究优化针对基金份额转让的税收政策,给予符合特定条件的S基金一定税收优惠,鼓励各方积极参与S市场的交易。

问需于市场、问计于市场、问道于市场

邀您建言
共促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2025年全国两会特别策划

